

有關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過去一段時期，在一些升國旗和奏唱國歌的莊嚴場合，曾有人嬉皮笑面哼唱國歌，故意背向國旗，做出不尊重的手勢；還有一些無知青年學生，在本港舉行國際賽事、足球比賽奏唱國歌時故意不站立，對國歌發出噓聲。這些行為，暴露出香港國情公民教育的嚴重缺失。這些行為，不論在任何觀點上，都是故意及經過考慮才做出，並非不經意或無意行為。一個行為是否或刻意，個別一次發生或多次重覆在一般人眼中都能察覺，立法的主要精神是尊重，相信立法對市民大眾而言十分容易理解及做到，對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根本不會有影響，本人認為誤墮法網的機會非常低，相信執法部門及法庭會按客觀證據進行調查及審制。

Lo So Kwan

